

项目编号：2023CGSF233

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评标办法

（九）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233

项目名称：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96.02 万元

最高限价：196.02 万元/年

采购需求：翠湖为铜陵市主城区主要的泄洪通道。翠湖公园占地 1000 亩，其中翠湖水体占地面积约 270 亩，平均水深约 2 米。翠湖自 2015 年治理以来，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已消除黑臭，主要指标已达到地表水准四类水标准。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翠湖水体日常垃圾清理、水生态系统养护，水处理设施等设备维护及水质维护检测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两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

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需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点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六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

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翠湖二路 1258 号

联系方式：0562-2689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铜陵市天山大道绿源大市场二期 20#楼

联系方式：0562-2828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62-28281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196.02万元/年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合同一年一签，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两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投标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3名 中标候选人。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经开区范围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主任、0562-2689278。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交同等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每季度支付至月考核核定费用的70%（含同比例预付款），剩余费用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6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17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8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0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2	合同签订时间	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3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产品 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 （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5	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15000 元整，由采购人支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履约补偿机制	1、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如有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2、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一致，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招标文件的格式为准。
31	其他补充说明	1、“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2、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及时在“徽采云”平台监管系统进行合同备案，并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 7 个工作日，不得以进行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计等情况（工程类项目除外）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应完善内部审核机制，提高资金支付审核效率，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约定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4、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响应，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招标文件的格式为准。
32	提出质疑的方法	为方便供应商，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质疑的方式，线上质疑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以免影响线上质疑功能的实现。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对质疑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以免影响在线查看质疑回复。
34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u>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35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吟 联系方式：0562-5886095 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斌 联系方式：0562-2629112。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与培训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50-33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6.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7.6.2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6.3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7.6.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标处理

14、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5、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书构成

17.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8.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后续服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19、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投标保证金（无）

22、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2.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3.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3.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5.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

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26、 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即时提出。

27.2.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公证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即时提出。

27.2.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7.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质疑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8.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9.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31、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31.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31.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1.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1.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2、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3、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4、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4.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4.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4.4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3个工作日确定中标结果，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5、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6、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质疑和投诉

37.1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7.3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7.4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质疑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37.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37.6 投标人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8、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8.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8.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8.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39、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39.1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39.2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9.3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9.4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9.5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40、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40.1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40.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40.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40.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40.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

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 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质疑，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专家按技术指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41.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4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41.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质疑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41.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

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1.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41.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1.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依据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41.3.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1.5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

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企业资质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B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书可以是纸质证书形式，也可以是电子证书形式）。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	

		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为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43、报价部分评审

43.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3.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43.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3.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3.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3.3.5 按 43.2 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3.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3.4 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44、评标办法

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详细评审。进一步的详细评审，总得分为100分。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值
技术部分（24分）	项目总体分析（4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调研分析进行评分： （1）对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调研全面、非常有针对性，污染源来源、排水口现状及水质指标、周边情况等调研结果排查情况彻底，数据分析齐全的，得4分； （2）对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调研局限，有针对性，污染源来源、排水口现状及水质指标、周边情况等调研结果排查情况不透彻，数据分析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3）对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调研片面、针对性不强，污染源来源、排水口现状及水质指标、周边情况等调研结果排查数据分析只有表面内容，内容不详的，得2分； （4）缺乏对项目实际情况调研、没有针对性，污染源来源、排水口现状及水质指标、周边情况等数据分析较少或缺乏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重难点分析（4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时存在的重点难点及对应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 （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全面有效的应对措施的，得4分；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但提出应对措施欠缺，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作出的理解和分析片面，应对措施欠缺的，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2分；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作出的理解和分析片面，无应对措施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维护技术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维护技术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修复系统等）进行评分： （1）方案切合项目现状，采用的手段或技术先进，且能最大化保护水体环境，并且方案有效的，得4分； （2）方案符合项目现状，但采用的手段或技术不足，且能较好地保护水体环境，并且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3）方案基本符合项目现状，采用的手段或技术落后，对保护水体环境能力欠缺，并且方案实施性低的得2分； （4）方案提出采用的手段或技术未结合项目现状的得1分； （5）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运营方案（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营方案（方案须包含有日常维护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维护管理工作流程、管理人员、运营人员和设备投入的配置情况、水质采样检测机制、巡检台账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1) 日常维护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维护管理工作流程、管理人员、运营人员和设备投入的配置情况、水质采样检测机制、巡检台账管理等内容全面详尽、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日常维护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维护管理工作流程、管理人员、运营人员和设备投入的配置情况、水质采样检测机制、巡检台账管理等内容齐全，但条理不清晰，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日常维护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维护管理工作流程、管理人员、运营人员和设备投入的配置情况、水质采样检测机制、巡检台账管理等内容片面，局限，实施性有待完善，较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 日常维护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维护管理工作流程、管理人员、运营人员和设备投入的配置情况、水质采样检测机制、巡检台账管理等内容完整性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包限但不限于应急突发各类情形、应急突发情形方案内容、处理方案、反应时间、处理完成时间、处理步骤、设备及人员的调配）进行评分： (1) 提出的应急突发处理情形全面丰富，针对应急突发情形制定的处理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反应时间快、处理完成时间短、处理步骤完善、设备及人员的调配详细、充分的得 4 分； (2) 提出的应急突发情形不全，但针对应急突发情形制定的处理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较强，但反应时间迟缓、处理完成时间有待进一步提高，处理步骤完善，但设备及人员的调配不足的，得 3 分； (3) 提出的应急突发情形片面，针对应急突发情形制定的处理方案内容局限、处理方案针对性不强，反应时间慢、处理完成时间长、处理步骤简单、设备及人员的调配不足的，得 2 分； (4) 提出的应急突发情形少，针对应急突发情形制定的处理方案内容欠缺、处理方案没有针对性，反应时间慢、处理完成时间长、处理步骤粗略、设备及人员的调配欠妥的得 1 分； (5)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合理化建议 (4 分)	为提升翠湖水质，在翠湖初期雨水处理设施运行，强化区日常管理，高温季节蓝藻控制，水生植物包括浮岛挺水沉水植物维护四个方面，每提出一个方面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满分 4 分。	4
商务部分 (16 分)	企业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6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水体运营管理业绩并验收合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均无法体现出所评审内容的，还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评审内容的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水体运营管理业绩并验收合格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3 分。 注：须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业绩的合同或验收报告均无法体现出所评审内容的，还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确认的评审内容的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3
	投入项目 人员情况 (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环保类或市政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1）一人多证只计取一次。（2）提供职称证书及在截止投标时间前近三个月内在投标人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4
价格部分 (60分)	价格得分 (6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0 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60

注：

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6、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7.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30日不签订合同的，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7.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7.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7.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相一致。

48、履行合同

4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9、考核与验收

49.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9.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9.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

验收。

49.4 采购项目首次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验收不合格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如采购合同有约定按照约定执行，如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水体现状：翠湖上游连接铜陵幸福渠排水口，下游连接西湖大水体，为铜陵市主城区主要的泄洪通道。水体占地面积约 270 亩，平均水深约 2 米。翠湖自 2015 年治理以来，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已消除黑臭，主要指标已达到地表水四类水标准。

2、翠湖管护的重点：a. 由于翠湖上游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在中雨及以上强度时，上游大量合流制污水排入翠湖，短期内会造成翠湖水质剧烈波动，大部分指标均下降至地表五类或以下标准，因此如何确保雨后翠湖水质快速恢复是翠湖维护的重点。b. 翠湖治理成功构建了水生植物系统，水生植物的生长及季节性更换与水质息息相关，水质的不稳定及急剧恶化均会对植物造成致命性伤害，导致水生态系统崩溃，因此保持水生植物良好涨势，维护水生态系统的稳定是翠湖维护的重点。c. 位于翠湖二路排水口的翠湖强化区受上游合流水影响大，水质较差，淤积较为严重，因此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强化区水质稳定，观感良好是重点之一。d、高温季节，受上游合流制雨水影响，水体易出现蓝藻爆发现象，造成水质恶化，因此控制蓝藻，保持水质稳定也对翠湖管理的重点。

二、维护目标：

- 1、水面无油污垃圾，水体透视度不低于 0.5 米；
- 2、及时补种水草，清除退化的水草，保持水草季节性更换稳定，长势良好；
- 3、定期维护水处理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4、水质管护目标为氨氮 $\leq 5.0\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总氮 $\leq 5.0\text{mg/L}$ ，其余指标包括 BOD、COD 达到四类水标准。

5、补水：在出现水体蒸发，水位下降等情况时适时补水，补水需严格按照补水规定进行（见附件 2）。

三、项目考核

1、水质日常管护工作中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全面开展水质日常维护工作。管理部门根据考核办法正式开展考核工作，通过对翠湖水质情况月度及年度考核，评估水质维护

工作效果，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2、具体考核办法详见附件《翠湖水质日常维护提升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四、处罚制度

1、若月度考核不合格，除执行正常扣款责任外，同时要求水质维护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如未有整改措施的，则下一月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下一月度考核得分按照上月度得分取定。

2、若一个年度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不合格，扣除全年月度和年度维护费用，并自动终止水质日常维护提升工作合同。

3、由于水质日常管护工作不到位，导致业主被市级部门行业考核扣分或通报的，扣除当月全部月度维护费用。

4、当自动终止水质日常管护工作合同，业主单位须重新进行招投标时原水质维护单位应继续提供维护服务（不超过两个月），直至新的单位进场。

五、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翠湖水体日常垃圾清理、水生态系统养护，水处理设施等设备维护及水质维护检测等。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项目需求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翠湖水质日常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为有效开展翠湖水质日常维护提升工作，根据翠湖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1、自翠湖二路起至翠湖六路桥水体。

二、考核指标

设定水质监测指标 B1（以综合污染指数 P 计算取得）以及水体感官指标 B2（以水体透明度、色泽度、嗅味度、洁净度评分取得）。同时结合日常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以及底泥稳定、排污口处理及水生植物长势等工作开展情况。

三、考核方式

采取月度考核、年度考核。月度考核每月进行,水质监测指标 B1 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检测；水体感官指标 B2 由业主单位参与评分考核，每年年终进行一次；年度考核根据当年每月考核结果及年度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核，由业主单位组织实施；

考核过程中，水质监测采样工作由第三方监测单位负责实施，业主单位以及水质维护单位共同参与。月度考核水质监测采样时间原则上每月随机进行，每次水质监测随机选取 5 个监测点进行采样，取监测结果平均值作为当月考核水质监测值。遇暴雨、大范围水体置换、突发性水质恶化事件等严重影响翠湖水质的因素，监测采样时间可适当延后。

四、考核标准

1、每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由五部分组成。其中，管理制度满分 10 分，底泥稳定工作满分 5 分，排污口处理工作满分 5 分,水生植物长势 5 分，水体感官指标 B2 满分 15 分，水质监测指标 B1 满分 60 分。月度考核评分标准具体详见附表 1。

2、年度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其中年度工作展开情况满分 20 分，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满分 60 分，公众满意度测评满分 20 分。具体详见附表 2、附表 3。

五、考核结果评定

1、月度考核

（1）考核标准为 100 分制，90 分为合格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考核合格，9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水质监测指标 B1 得分 40 分以下的，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并以 B1 得分作为当月月度考核总得分。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当月管理制度分项（满分 10 分）考核直接以 0 分计。擅自采用可能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技术手段和制剂的，当月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2）当月月度管护费用参照下列标准进行计算：

- ①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款；
- ② 80～90 分（含 80 分），扣除当月月度管护费用的 10%；
- ③ 70～80 分（含 70 分），扣除当月月度管护费用的 25%；
- ④ 60～70 分（含 60 分），扣除当月月度管护费用的 50%；
- ⑤ 6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月度管护费用。

2、年度考核

（1）考核标准为 100 分制，90 分为合格。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考核合格，90 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

（2）本年度年度管护费用参照下列标准进行计算：

- ①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不扣款；
- ② 80～90 分（含 80 分），扣除当年年度实际管护费用的 15%；
- ③ 70～80 分（含 70 分），扣除当年年度实际管护费用的 40%；
- ④ 70 分以下，扣除当年全部年度实际管护费用。

附表 1

翠湖水质日常管护月度考核表

1、管理制度 (10 分)	日常管理制度 (3 分)	1、严密的网络通讯体系（0.5 分）：传达不畅扣 0.5 分				
		2、实行河道每日巡查制（0.5 分）：发现未按规定进行巡查的扣 0.5 分				
		3、确保水质维护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损坏停运应及时上报（1 分）：发现设备无故停运的一次扣 1 分				
		4、管理人员（0.5 分）：发现人员少于规定人员的扣 0.5 分				
		5、按巡查和水质维护、监测内容记录台账，并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台账（0.5 分）：没有及时记录、上报或台账记录不全的扣 0.5 分				
	应急响应制度 (5 分)	1、做好水质应急管理工作（3 分）：遇水质突发恶化情况，需及时响应。1 天未响应扣 1 分，2 天未响应扣 2 分、3 天未响应应急响应制度该项不得分				
		2、做好防汛防风应急工作（1 分）：未采取应急措施的扣 1 分				
	水质自行监测 机制（2 分）	3、主动做好各类创建活动期间水质保障（1 分）：重大活动创建和检查期间未采取措施保障、水质未达标的扣 1 分				
		每天监测 PH, 溶解氧，透视度及氧化还原点位，及时记录形成台账并每月上报，未按要求进行监测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没有进行监测的本项不得分				
2、底泥稳定 (5 分)	底泥稳定，基本无底泥上翻的不扣分；底泥稳定处理不到位，出现少量底泥上翻的，扣 2 分，出现较多底泥上翻扣 3 分，出现大量底泥上翻的，本项不得分					
3、排污口维 护（5 分）	发现存在未处理的排污口，一处扣 3 分，扣完为止。					
4、水生植物 长势（5 分）	长势良好	长势一般		长势较差		植物退化或消亡
	5 分	3 分		1 分		
5、水质监测 指标 B1（60 分）	B1 计算结果超过 60 分的按满分 60 分计。以水体综合污染指数 P 为标准，当 $P \leq 0.4$ 时。B1 为 60 分， $0.4 < P \leq 0.7$ ，B1 为 55 分， $0.7 < P \leq 1.0$ ，B1 为 40 分， $P > 1.0$ 时，B1 为 0 分。					
6、水体感 官指标 B2 (15 分)	透明度（5 分）	60cm	50cm	25cm		<25cm
		5 分	4 分	2 分		0 分
	色泽度（5 分）	无色	浅绿色	深绿色	灰色	黑色
		5 分	3 分	2 分	1 分	0 分
	嗅味度（5 分）	无异味	偶尔有异味	经常有异味		持续有异味
		5 分	4 分	1 分		0 分

附表 2

翠湖水质日常管护工作年度考核评分表

年度工作开展 情况（20 分）	月度考核情况（10 分）： 取 12 个月的月考核分平均数，乘以 0.1 后的数值为本项得分
	投诉与媒体曝光（10 分）：被投诉或媒体曝光的，每件扣 5 分；同一问题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2 次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年度目标完成 情况（60 分）	取 12 个月的 B1 平均数作为本项得分
公众满意度测 评（20 分）	随机向附近居民发放至少 120 份问卷调查（调查表参考格式见附表 3），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计算平均分，作为该项得分。

附表 3

翠湖水质日常管护工作年度考核公众调查问卷表

调查时间：

被调查人电话：

1、据您观察，翠湖日常垃圾漂浮物能及时得到清理吗？		
A. 能	B. 基本能	C. 不能
2、据您观察，翠湖日常是否存在污水直排问题？		
A. 没有	B. 偶尔有	C. 经常有
3、据您观察，翠湖日常是否存在异味？		
A. 无异味	B. 偶尔有异味	C. 经常有异味
4、据您观察，翠湖日常水体颜色是否正常？		
A. 正常	B. 基本正常	C. 不正常
5、据您观察，翠湖水生植物生长是否正常？		
A. 正常	B. 基本正常	C. 不正常
6、您对翠湖水体管理效果是否满意？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7、您认为水质日常维护还存在哪些问题？您有什么意见与建议？		

注：调查结束后对 1-5 项问题进行答案统计，选择 A 项的每题得 3 分；选择 B 项的每题得 2 分；选择 C 不得分。第 6 题选择 A 项的每题得 5 分；选择 B 项的每题得 3 分；选择 C 不得分。

翠湖生态补水管理办法

生态补水是翠湖日常管理重要组成部分，为合理科学补水，提高补水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一、补水范围及补水点：翠湖水体面积约 18 万平方，水体容量约 30 万立方，设三个补水点，翠湖二路湖体入口处二个，翠湖四路桥处 1 个。

二、补水原则：本着合理科学补水理念，在保障水质稳定目标同时，做到节约补水。补水应遵循以下原则：

长时间未下雨，水体蒸发量大，水位下降明显时补水；

大量合流制污水或初期雨水汇入，强化区水质遭到严重冲击时补水；

水生植物季节性更换或连续高温，水体自净能力急剧降低时补水；

为提高水体流动性及营造良好游园环境，经管理方允许后适量补水；

三、补水总量控制：根据翠湖近两年补水水量，结合水质状况，确定翠湖水体年补水量原则上不超过 70 万方，水体运维单位需做好全年日常补水总体调度安排。

四、补水设施维护：翠湖水体运维单位应加强对补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杜绝人为破坏、盗水或浪费水现象，确保补水设备正常运行，发现管道损坏漏水时必须及时维修。

五、补水工作流程：水体需补水时，由运维单位提出申请，经管理方审核同意后实施。运维单位必须记录每次补水起止时间，补水量及补水水质指标变化情况等，同时每月统计补水量并上报。

六、补水工作其他规定：

发生未经申报自行补水的，补水设施管护不力造成大量漏水等行为的，发现一次，扣除当月水体维护费用的 20%并承担相应水费。

年度实际补水量超过规定总量且无合理理由的，由运维单位支付超出部分水费，并扣除年度水体维护费的 10%。

第五章 采购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质量标准：_____。

4、项目内容：

（1）项目服务范围：

翠湖水体位于经开区翠湖公园内，上游连接铜陵幸福渠排水口，下游连接西湖大水体，水域面积约 270 亩。

（2）项目服务内容

①湖面保洁；水质监测及调试；水生动植物的养护；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及养护；

②全力配合上级环保监管部门安排的水体水质检查工作。

（3）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采用 2 年（1+1 年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即乙方在第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第二年度合同。

二、甲乙双方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三、水体维护主要目标：

①水面无油污垃圾，水体透视度不低于 0.5 米；

②及时补种水草，清除退化的水草，保持水草季节性更换稳定，长势良好；

③定期维护水处理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④水质管护目标为氨氮 $\leq 5.0\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总氮 $\leq 5.0\text{mg/L}$ ，其余指标包括 BOD、COD 达到四类水标准。

四、项目考核

1、乙方应根据投标方案，全面开展水质日常维护工作。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工作，通过对翠湖水质的月度及年度考核，评估水质维护工作效果，按考核结果支付相关费用。

2、具体考核办法详见《翠湖水体日常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五、处罚制度

1、若月度考核不合格，除执行正常扣款责任外，同时要求水质维护单位提交书面整改措施。如未有整改措施的，则下一月度考核直接评定为不合格，下一月度考核得分按照上月度得分取定。

2、若一个年度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直接评定不合格，扣除全年月度和年度维护费用，并自动终止水质日常维护提升工作合同。

3、由于水质日常管护工作不到位，导致业主被市级部门行业考核扣分或通报的，扣除当月全部月度维护费用。

4、当自动终止水质日常管护工作合同，业主单位须重新进行招投标时原水质维护单位应继续提供维护服务（不超过两个月），直至新的单位进场。

六、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年（¥ _____元/年）。

2、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为预付款。（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供应商须提交同等金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每季度支付至月考核核定费用的 70%，剩余费用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本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5%，即_____元。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水体日常维护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从业人员劳动人事管理有关信息，以及监督乙方对其从业人员的日常行为管理和调度。

（3）甲方需要考核结果及时支付乙方维护费用。

(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中所必需的资源，如补水水源及设施设备用电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全面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工作计划进行水体管理，接受甲方的水质考核。

(2) 乙方应制定水体日常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发生与甲方无关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承担相关责任。涉及到甲方有关的事故，双方协调处理，并依照事故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应建立并完整保存本项目各类管理档案和业务档案，合同结束后无偿交给甲方。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开始后三十日内仍未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甲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乙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因需对翠湖水体进行水质提升改造时，现有管理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
- 8、业绩合同
- 9、其他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价格明细表
- 3、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包含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技术人员						
其它						

注: 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业绩一览表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完 成 时 间

8、业绩合同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10、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年)
1	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 项目	
服务期：2 年（1+1 模式）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价格明细表

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1	夜间值班	夜间巡查	月	12		
2	技术人员	水处理设施运行、水生态养护及水质调控管理，人员配备：2人	年/人	2		
3	维护人员	水草收割及垃圾清理等 人员配备：10人	年/人	10		
4	清理预处理池	1800 立方池内垃圾清理及外运	次/年	1		
5	工具	网兜、镰刀、小船等工具维修更换	套	15		
6	水生动物	增投水生动物，螺丝 500 斤，	年	1		
7	水生植物补种及浮岛重建及维护	补种水生植物，维护浮岛约 15000 平方，新建或大修浮岛约 1500 平方	年	1		
8	微生物	利用微生物控制底泥及改善底泥生化性	月	12		
9	絮凝剂	初期雨水处理池前端絮凝沉淀	月	12		
10	青苔净	灭杀青苔	月	6		
11	蓝藻净	预防蓝藻	月	6		
12	垃圾清运	专业车辆外运并按环保要求处理	月	12		
13	强化区水体清淤	强化区淤泥清理、固化压缩及外运	次/年	1		
14	水质监测及管理档案等编制工作	主要检测溶解氧、透明度、氨氮和氧化还原定位四个指标，一个星期测定一次	月	12		
15	增氧泵	增氧泵运行维护	台	14		
16	阀门及维护	进水前端进水闸阀及拦水坝闸门等设备维修	年	1		
17	暂列金额	采购人暂列金额 10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不可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	项	1	100000	100000
	合计					

备注：1. 本次报价为一年服务期的价格。

2. 以上维护内容为翠湖管护主要内容，中标管护单位为保证水质达标而额外采取的措施费用均包含在以上费用内，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不在另行计取。

3. 第 2 项、第 3 项人员价格组成满足以下要求：

(1) 当前铜陵市区最低工资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 2060 元（包含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低于上述标准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根据省政府令第 272 号《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07 号）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计入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故社会保险费仅计算用人单位的缴纳费用。

当前铜陵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4019 元，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养老 16%，医疗 6.5%，失业 0.5%，工伤 0.2%，生育 0.5%，另加大病 5 元。

即社会保险费下限为每人每月 957.50 元（计算公式为 $4019 \times 23.7\% + 5$ ），低于上述标准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必须给所有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报价中，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等理由不给劳动者购买社保，否则响应无效。）

(3) 税金统一按照 6% 计算，低于上述标准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
供应商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类
名称：翠湖水体日常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翠湖水体日常垃圾清理、水生态系统养护，水处理设施等设备维护及水质维护检测等。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项目需求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